



### 3. 广东省保理（银行+商业） 判例数据分析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  
Commercial Factoring Expertise Committee of CIFI



广东省商业保理协会  
GUANGDONG FACTORS ASSOCIATION



深圳市商业保理协会  
SHENZHEN FACTORING ASSOCI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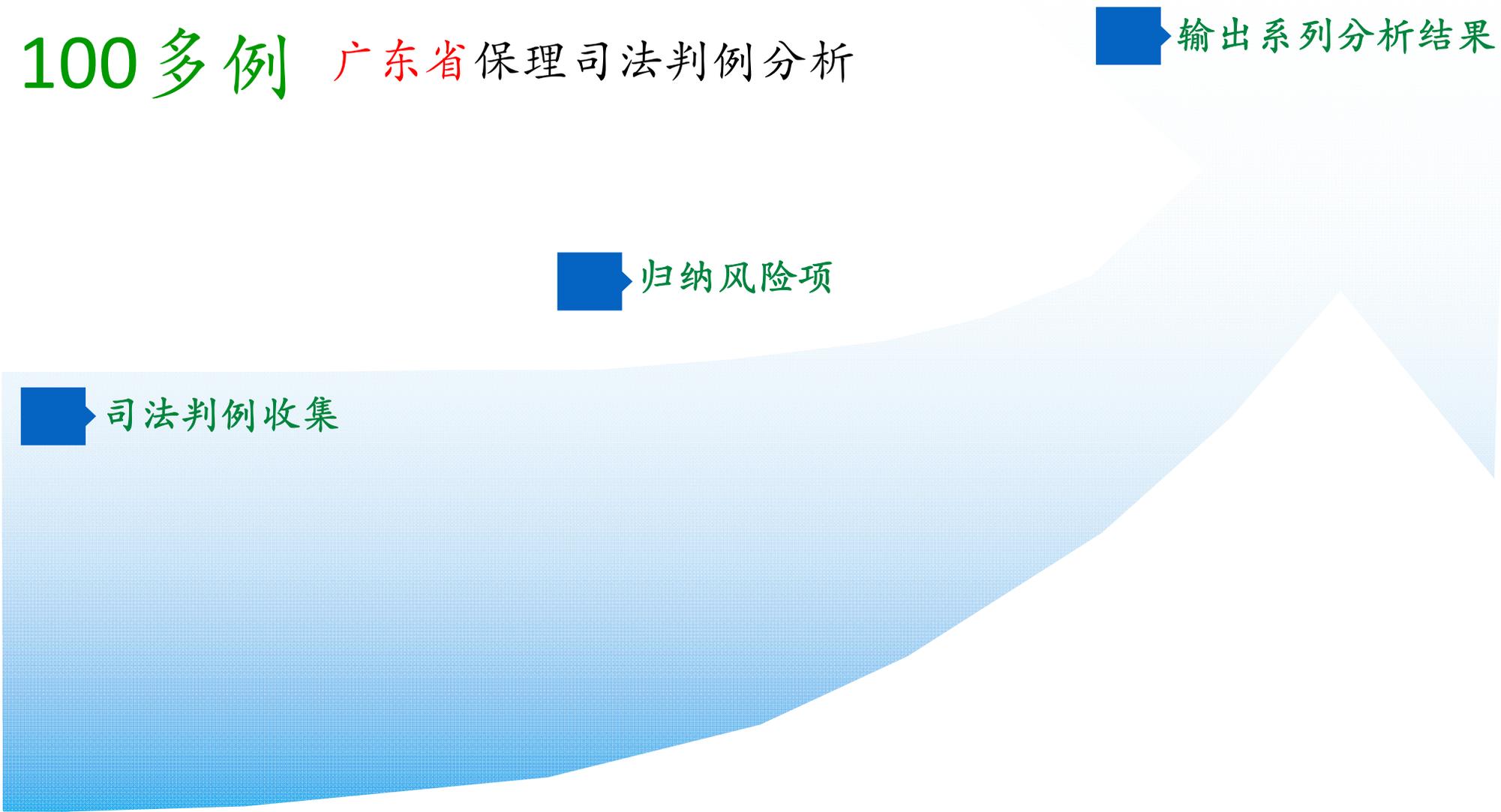
亚洲保理  
ASIAFACTOR

# 100多例 广东省保理司法判例分析

输出系列分析结果

归纳风险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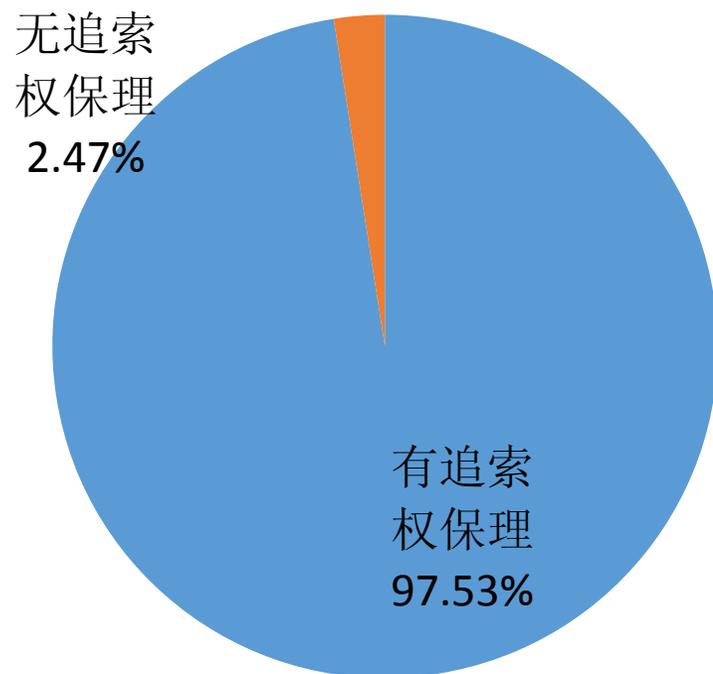
司法判例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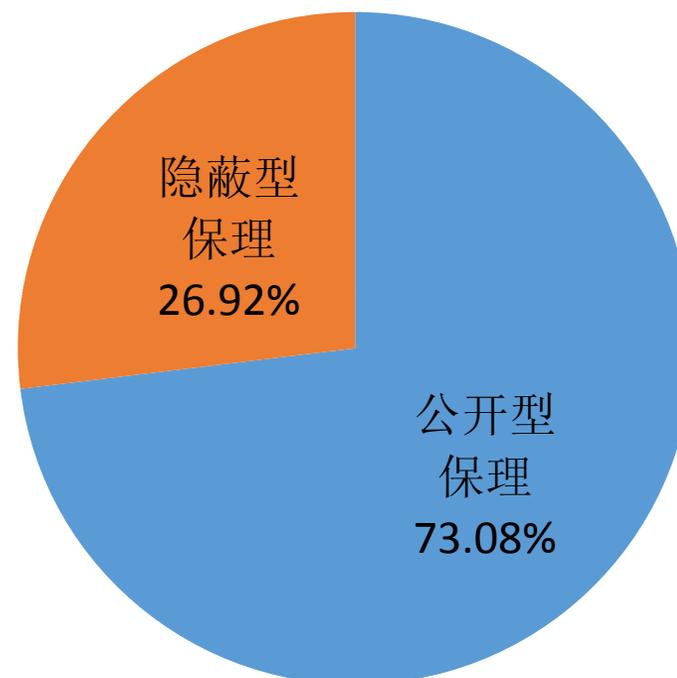
- 从数据可见，有追索权保理占比高，无追索权保理仅占2.47%
- 隐蔽型保理占比26.92%



按有/无追索权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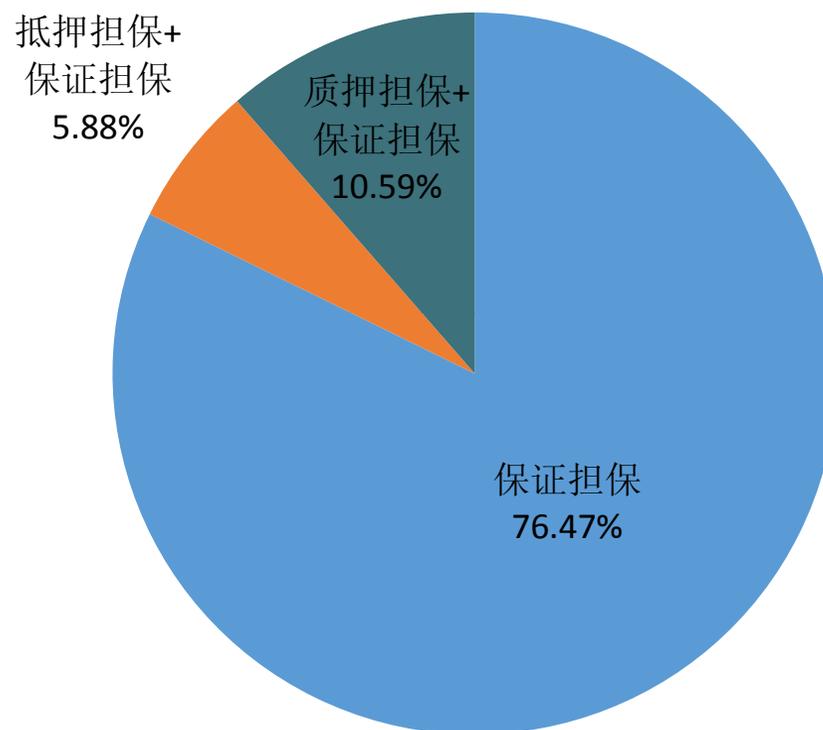
按公开/隐蔽型保理划分



- 5.88%的保理业务中出现了抵押担保，10.59%的业务中出现了质押担保，担保方式仅为保证担保的占比为76.47%，与保理业务重资产、轻担保物的业务特点相吻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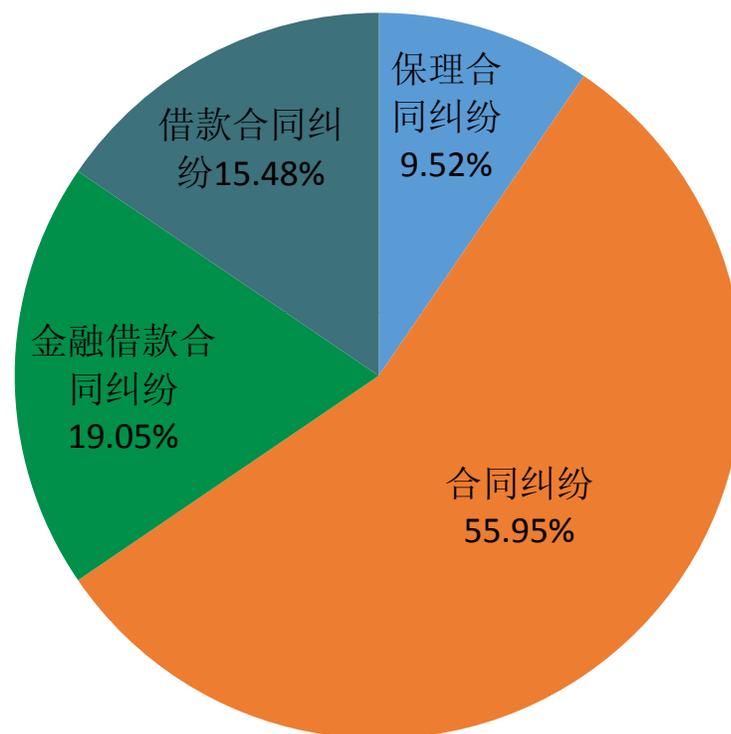
### 按担保方式划分



- 在纠纷案由划分中，法院直接认定为保理合同纠纷案由的占比仅为9.52%
- 部分法院认为现行有效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并未直接规定保理合同纠纷，故将案由列为合同纠纷，该部分占比为55.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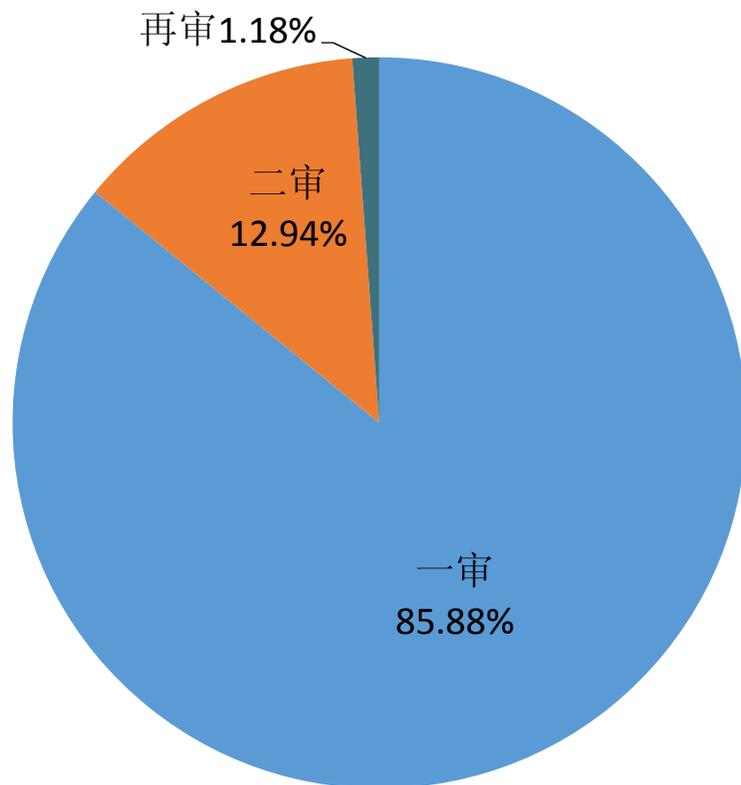
### 按案由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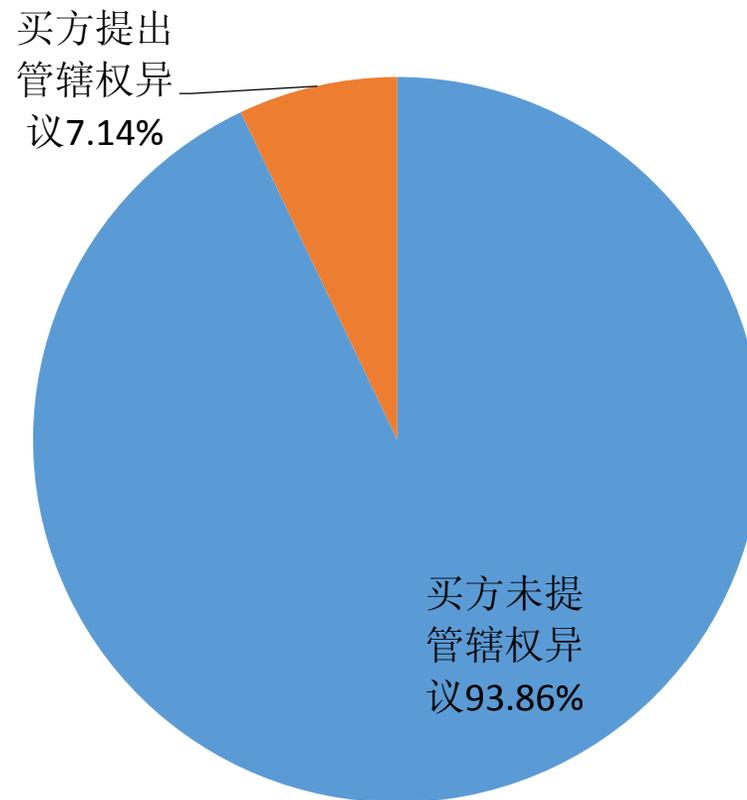
- 按审判程序来划分，一审程序占比为85.88%
- 在保理商单独或共同起诉买方的案件里，买方提出管辖权异议的占比为7.14%



### 按审理程序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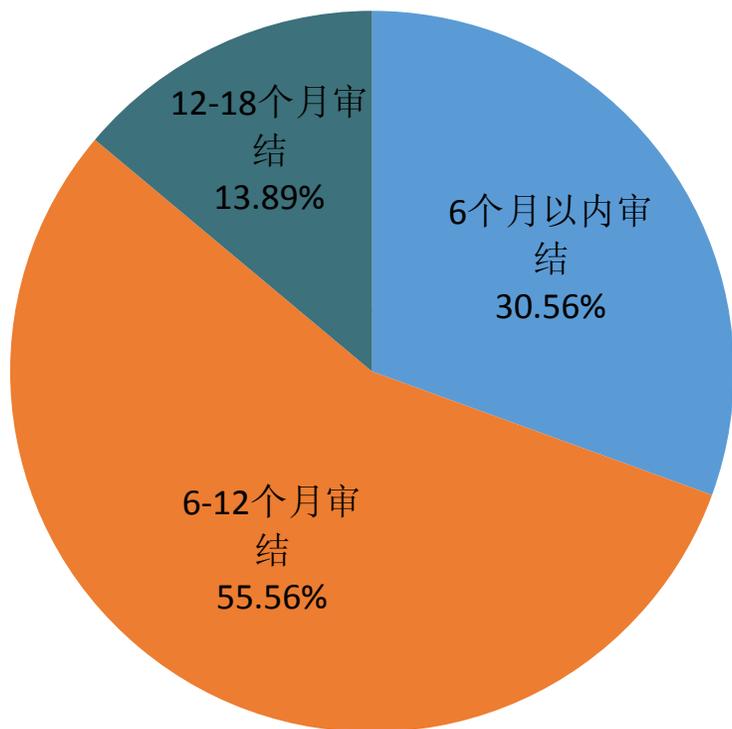


### 按买方是否提出管辖权异议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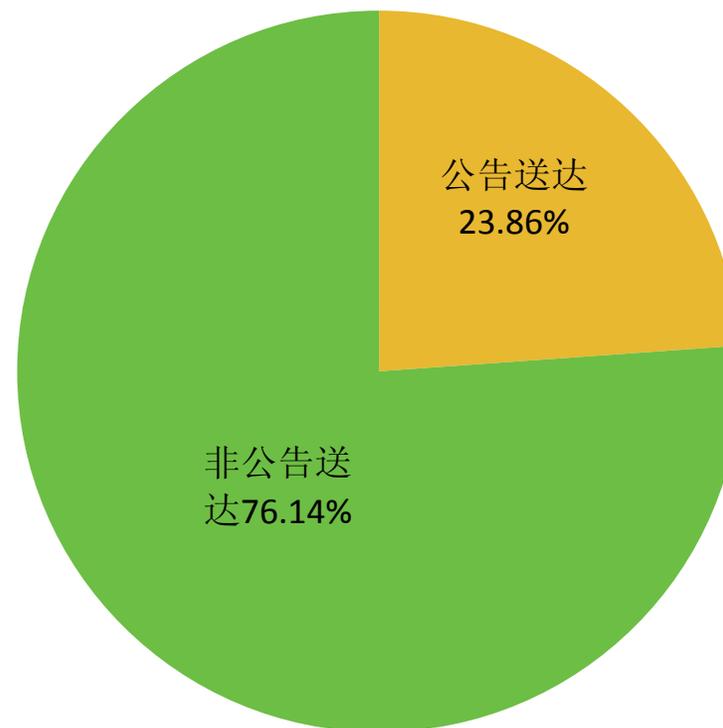


- 从记载了立案日期的判例统计，在6个月内审结案件占比为30.56%，6-12个月审结占比为55.56%，12-18个月审结的占比为13.89%
- 因被告下落不明或其他情形无法正常送达导致法院进行公告送达的案件占比为23.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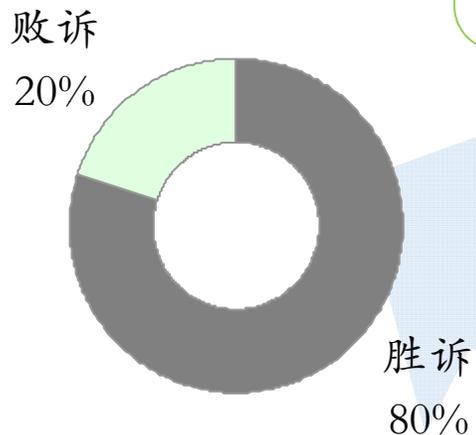
审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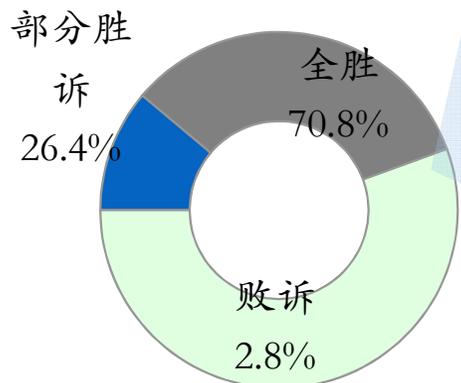
送达情况



### 买方为唯一被告案件 保理商胜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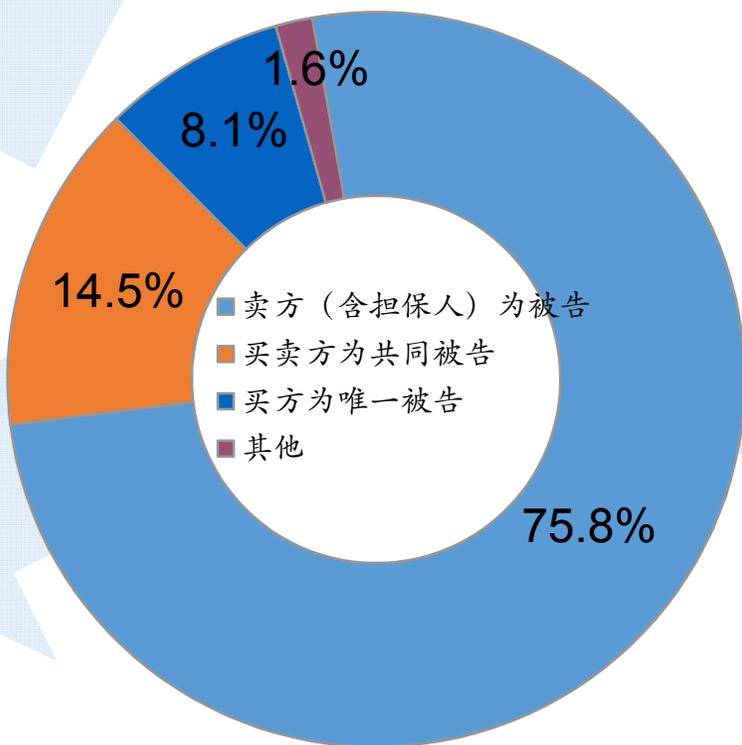


### 买卖方为共同被告案件 保理商胜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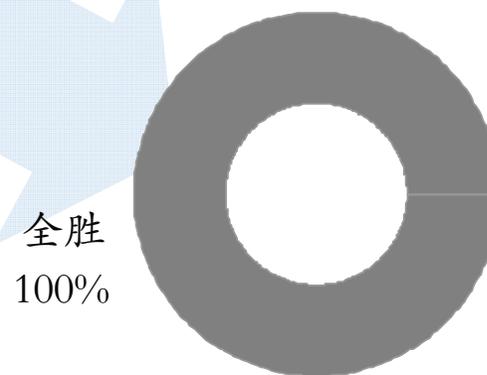


## 诉讼对象分析

- 在75.8%的判例中，保理商选择了只诉求卖方（含担保人）承担回购责任，且本金诉请的胜诉率高达100%（少部分案例中因利息、违约金标准过高，法院有所调整）
- 买方为唯一被告案件的胜诉率为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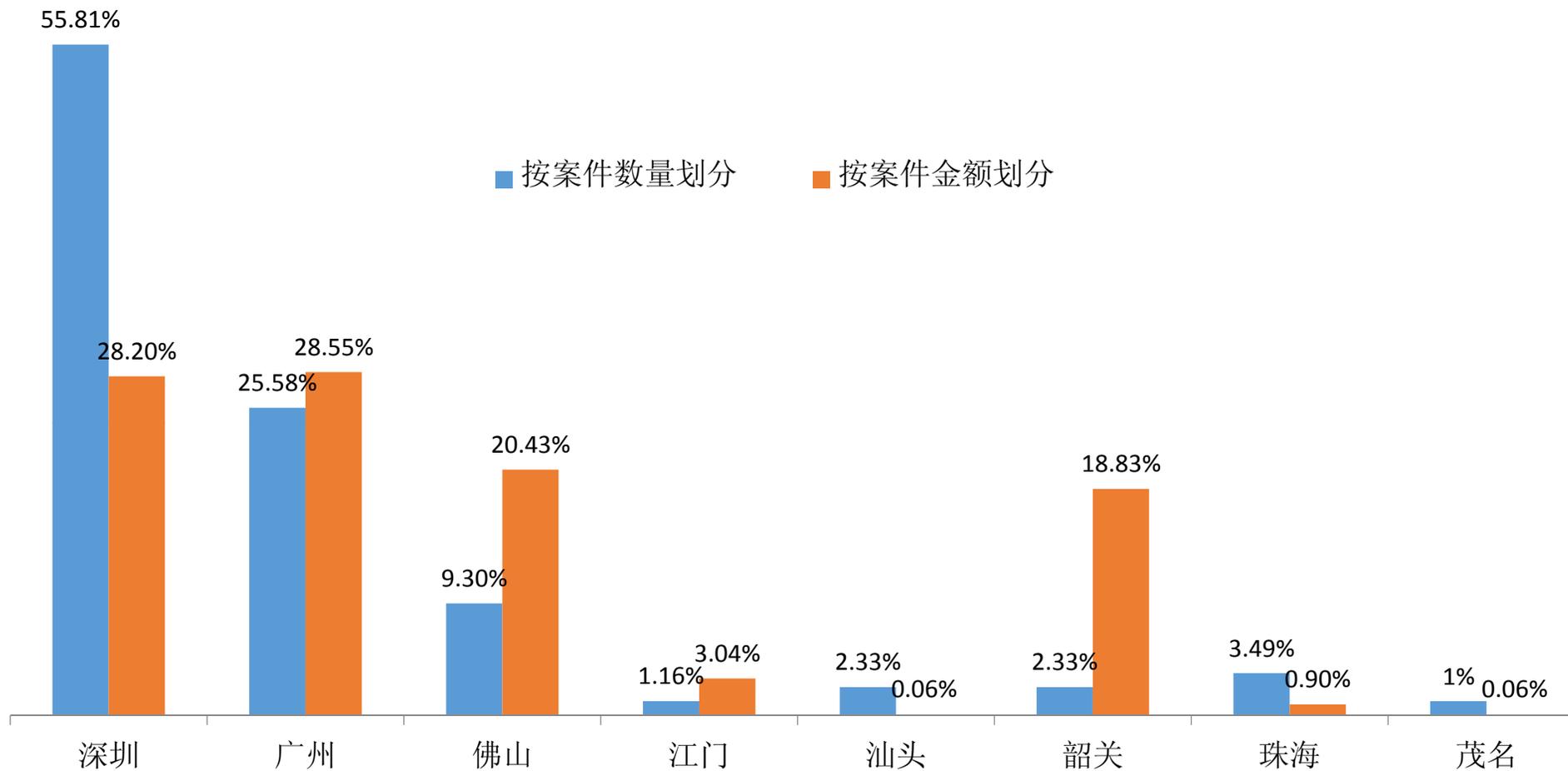


### 卖方（含担保人）为被告 案件保理商胜诉率





● 广东省保理案件集中在深圳、广州、佛山等地





- 保理公司应重视应收账款转让对保理关系认定的重要意义。若保理业务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缺乏保理关系的典型特征，则被法院认定为“名为保理实为借贷”的风险较大

(2015)  
) 深中  
法商终  
字第  
29XX号

- **【基本案情】**债权人与保理商签署保理合同并申请融资，双方未向债务人履行通知义务，后融资逾期保理商诉至法院。债权人辩称：双方不存在实质的保理关系，保理公司以商业保理的形式掩盖了高利从事贷款业务的事实，保理合同无效，从合同担保合同亦无效，担保人无需承担担保责任。理由：1. 未将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债务人，也未将债务人支付应收账款作为第一还款来源，相反，还款义务人为融资客户；2. 融资期限（6个月）届满日早于应收账款（1年）到期；3. 债权人出具《借据》
- **【法院观点】**本案保理合同内容及履行过程符合借款合同的特征，不具有保理合同的典型特征，应认定为名为保理实为借贷，《商业保理合同》作为事实上的借款合同应属有效，债权人应偿还本金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支付利息



- 在隐蔽型保理业务发生纠纷时，债权人否认保理关系的可能性较大。该案对保理公司的启示意义在于，保理公司可在合同中明确约定“隐蔽型保理”相关条款以规避该风险

- **【基本案情】** 债权人与保理商签署保理合同并申请融资，双方未向债务人履行通知义务，后融资逾期保理商诉至法院。债权人辩称：双方不构成保理关系，本案债权未通知债务人，债权并未转让，不符合保理法律关系的构成要件，所以双方之间虽名为保理，但实为借贷关系，且该借贷行为违反我国金融法规的相关规定，应当被认定为无效
- **【法院观点】** 双方在合同中约定采用隐蔽型保理方式，在应收账款转让的事实通知债务人前，债权的转让对债务人未生效，但并不影响原告与被告之间转让债权的效力。因此，债权人辩称双方签订的《保理业务合同》不构成保理法律关系，实质是借贷关系的意见不能成立。双方之间的保理合同合法有效，当事人均应当依约履行。

(2015)  
深前法商  
初字第1X  
号



(2016)  
粤03民终  
11XXX号

- “预扣利息”的情形经常会被被告以违反合同法第二百零条之规定为由，主张按照实际支付的本金计算。该案中，双方保理合同明确约定了支付利息在先，并赋予保理商可通过扣除利息方式行使违约救济。法院认定该条款有效。该案例对保理商具较好借鉴意义
- **【基本案情】** 债权人（乙方）与保理商（甲方）签署保理合同并申请融资，《保理合同》第五条明确约定：“本协议签署生效后次日，乙方应将保理服务费、融资启动费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如乙方未按本款之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保理服务费、数据监管费及融资启动费的，甲方有权从保理金额中扣除”。因债权人未按时支付保理服务等费用，保理商按约扣除保理服务等费用后发放了融资款，后融资逾期保理商诉至法院。债权人辩称：保理服务等提前扣除后，借款本金应按实际支付的本金计算。
- **【法院观点】** 保理服务不同于简单的借贷关系，在无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应严格按照合同各方的约定、保理服务商业惯例履行。本案《商业保理合同》第五条有明确的履行顺序约定，并约定了违约救济条款。根据该约定，保理公司的扣除权利系形成权，被告具有先支付义务，在被告未履行先支付义务的前提下，保理公司的扣除权利成就。因此，保理公司的扣除权利因被告违约在先而产生，应属有效。



# 4. 信用保险专题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  
Commercial Factoring Expertise Committee of CIFI



广东省商业保理协会  
GUANGDONG FACTORS ASSOCIATION



深圳市商业保理协会  
SHENZHEN FACTORING ASSOCI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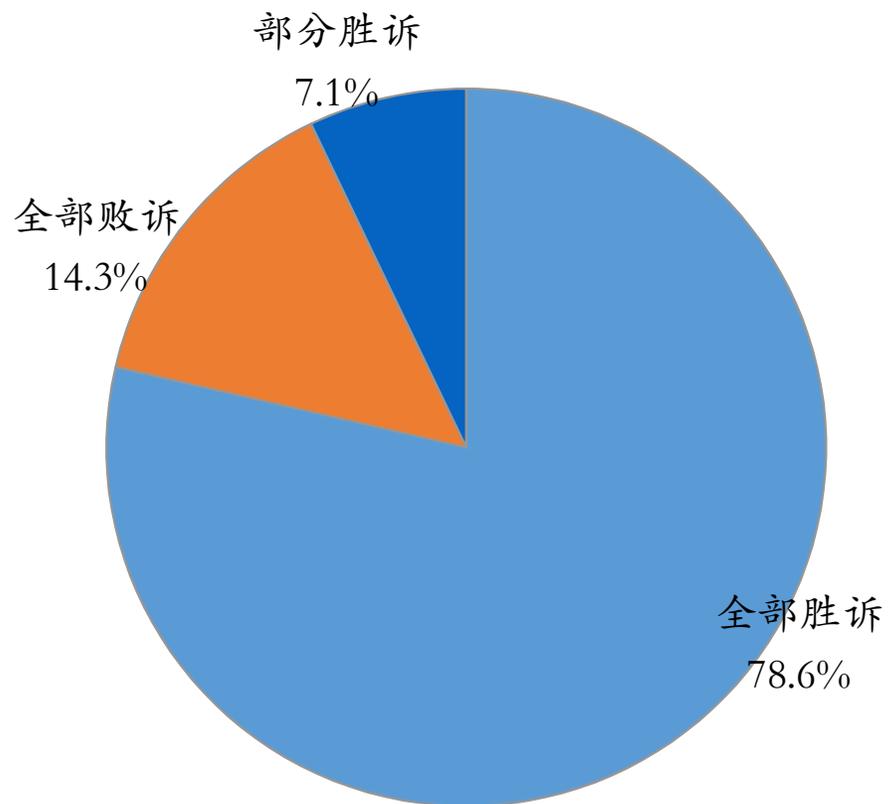


亚洲保理  
ASIAFAC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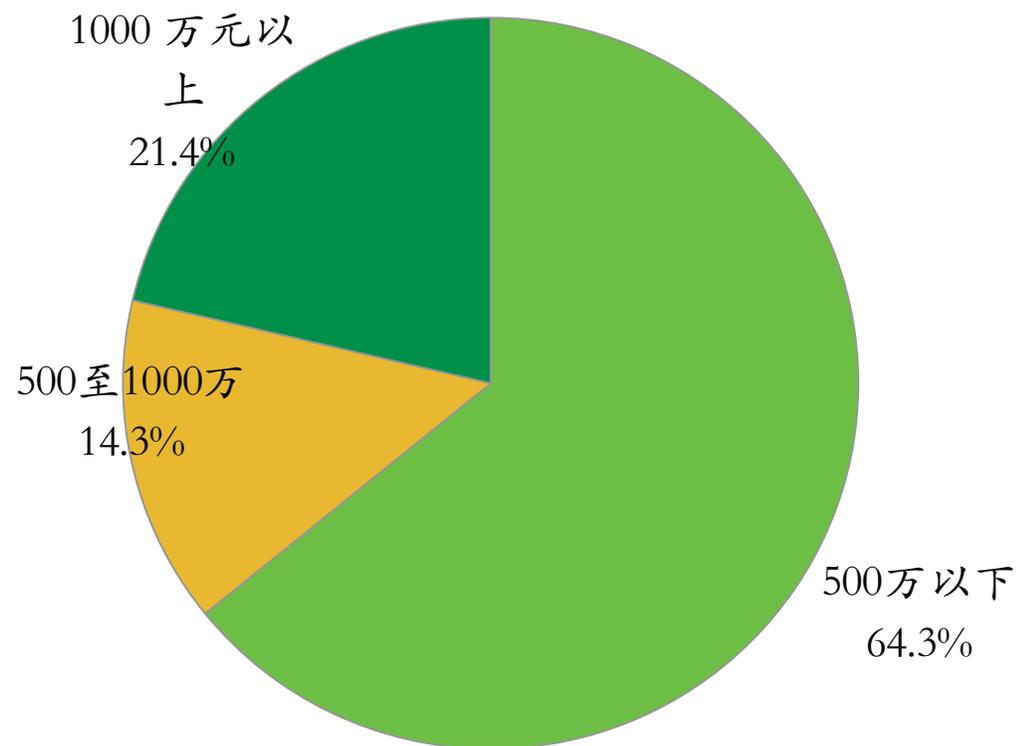


- 信保判例中，投保人（通常为卖方）全胜率达到了78.6%
- 涉案金额在500万以下的小金额案件占比达到64.3%

投保人胜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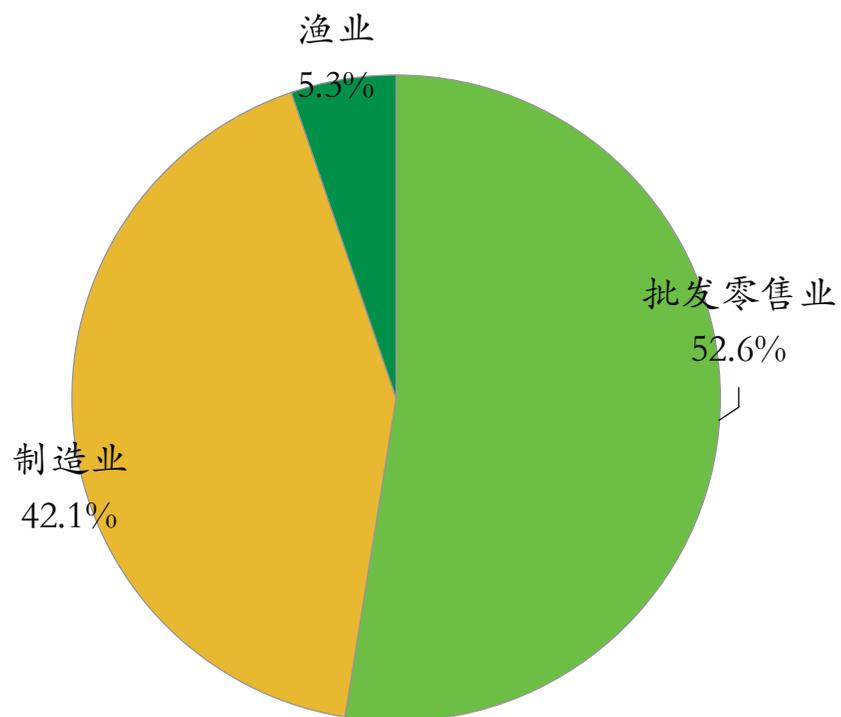
按案件金额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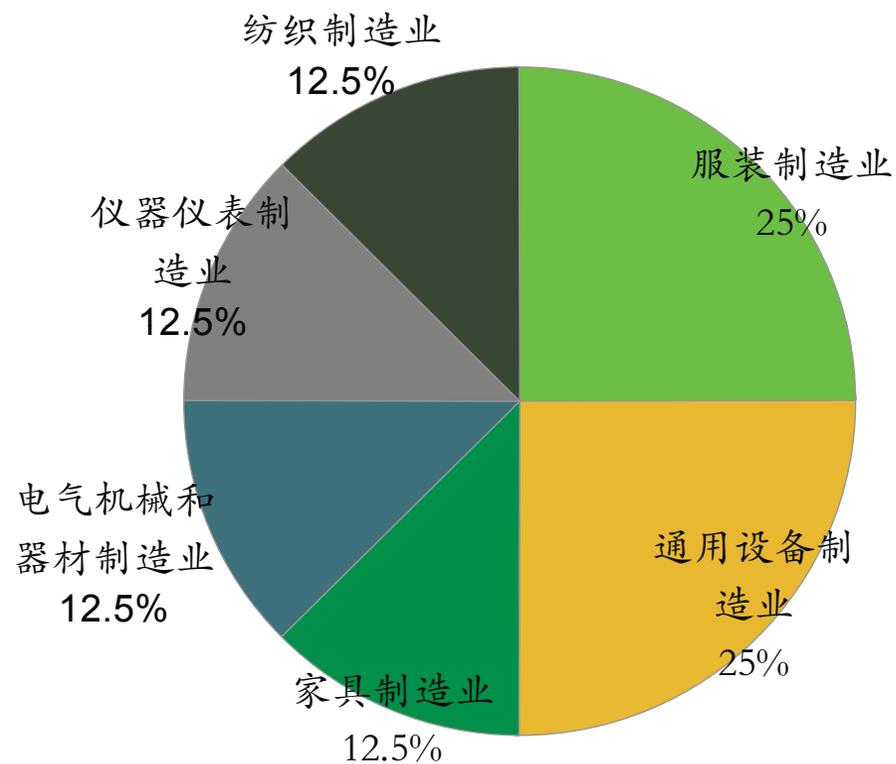


- 从案件数量来看，信保纠纷集中发生在制造业及批发零售业，占比分别为42.1%及52.6%
- 制造业中服装制造业及通用设备制造业占比最高

### 行业大类



### 制造业细分行业





- 在信用保险领域，要求发生贸易纠纷时卖方（投保人）应先行诉讼买方再向保险公司理赔为通用的保险条款
- 但在如下判例中，法院均认为，除非保险公司能提交充分证据证明贸易纠纷确实存在，否则卖方（投保人）有权直接向保险公司主张理赔

广东省判例

（2015）粤高法民二申字第546号

福建省判例

（2015）榕民终字第2053号

广东省判例

（2014）穗中法金民终字第460号

保险公司能否以卖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及申报贸易情况主张免责

保险公司能否以卖方未及时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而主张免责



保险公司能否以卖方在买方拖欠货款情况下仍继续供货为由主张免责

保险公司能否以卖方未依约向担保人先行主张权利为由主张免责

保险公司能否以卖方未先行向保险公司索赔而直接提起诉讼为由主张免责

- 法院对于免责事项的否定导致了投保人较为有利的判决结果
- 但保险公司免责条款的设计原则上应是构建在科学的数据模型之上的，但也应合理保障投保人的索赔权益。因此该等免责条款之合理性仍需要在司法实践中进一步检验



(2015)  
榕民终  
字第  
2053号

- 在信用保险合同中，对于保险公司的理赔范围及特定情形下的免赔责任均有明确约定
- 但在纠纷发生时，诉争双方特别是投保人对免责事项通常会提出质疑，在本判例中，法院对如下几个在保险合同中常见的免责事项均予以了否定



# 5. 商业票据专题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  
Commercial Factoring Expertise Committee of CIFI



广东省商业保理协会  
GUANGDONG FACTORS ASSOCIATION



深圳市商业保理协会  
SHENZHEN FACTORING ASSOCI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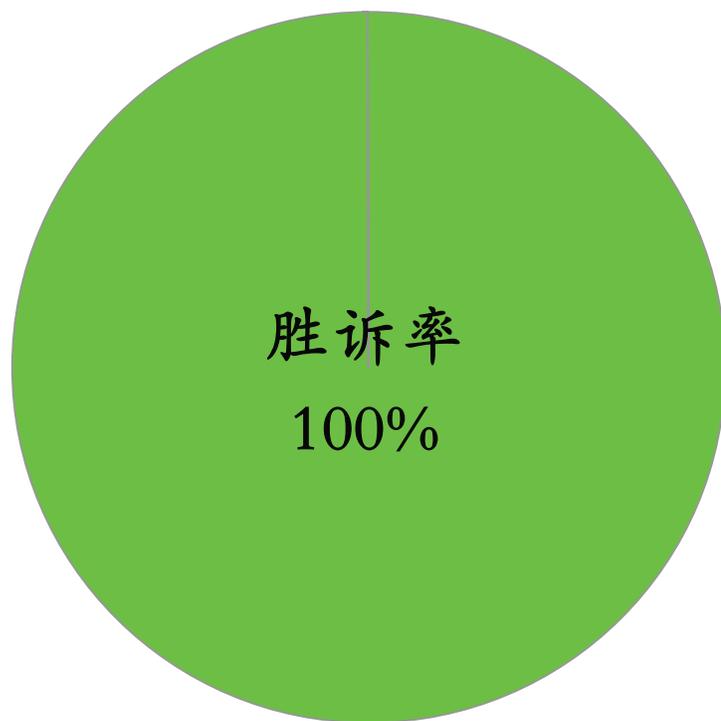


亚洲保理  
ASIAFACTOR



- 在商业承兑汇票判例中，持票人的胜诉率达到了100%
- 此统计结果从侧面反映了票据无因性的法律特性

### 持票人胜诉率



辽宁省判例

(2015)大民三终字第1027号

湖北省判例

(2015)鄂青山民二初字第00475号

四川省判例

(2015)高新民初字第6176号

上海市判例

(2015)静民四(商)初字第2765号

- 在商业票据法律领域，无因性是其重要法律特征，在票据纠纷发生时，持票人向出票人/背书人/保证人行使追索权时，出票人/背书人/保证人往往会提出各种抗辩理由
- 但只要持票人为合法取得票据，票据符合票据法所规定的格式，票据记载事项齐全，背书连续，持票人即可基于票据无因性对抗出票人/背书人/保证人的各种抗辩理由
- 列表判例均体现了票据的无因性法律特征





- 商业票据纠纷进入诉讼阶段，票据债务人通常会提出各种抗辩，其中就包括了：票据债务人认为商业票据的签发不具有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
- 根据《票据法》及其司法解释，前述抗辩权，票据债务人只能对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行使，对业经背书转让的持票人进行抗辩的，法院不予支持
- 如下判例即是法院观点的很好论证

## 浙江省判例

- (2014) 苏商终字第0087号

## 上海市判例

- (2015) 浦民六(商) 初字第737号



- 根据《票据法》及其司法解释，商业票据无因性也是相对而言的，在发生持票人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非法手段取得票据，或明知有此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的；或持票人明知票据债务人与出票人或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票据的无因性将会被推翻
- 但在如下判例中，法院同时也明确了出票人或背书人提出前述抗辩理由的，应对其抗辩提供证据予以佐证，否则将承担不利诉讼后果

浙江省判例

(2015) 浙嘉商终字第582号

浙江省判例

(2015) 浙杭商终字第2308号



- 根据前述分析，可以得出对以商业票据作为支付工作的商业保理业务的相关启发：

在发生纷争时，保理公司应善于运用商业票据的无因性法律特征维护自身权益

但同时保理商也应认识到，票据的无因性也是存在限制的，应客观分析、理性对待，切忌把无因性法律特性过于放大，而忽略了应有的项目风险甄别、风险防范等保理风控作业

商业票据纠纷的频发，一定程度上印证了对于买方信用风险而言，商业票据支付工作较之于银行TT、现金等支付工具或并无差异。由此，买方信用风险的评判，仍为保理商判断以商业票据作为支付工具的保理业务风险的重要参考因素



## 6. 强制执行公证



中国国际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  
Commercial Factoring Expertise Committee of CFTF



广东省商业保理协会  
GUANGDONG FACTORS ASSOCIATION



深圳市商业保理协会  
SHENZHEN FACTORS ASSOCIATION



亚洲保理  
ASIAFACTOR

- 概念：所谓强制执行公证，指债权文书经过公证处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的效力。当债权逾期未获足额清偿时，债权人（含抵押/质押权人）无需在法院起诉，凭借公证处出具的强制执行证书直接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法律依据：

### 法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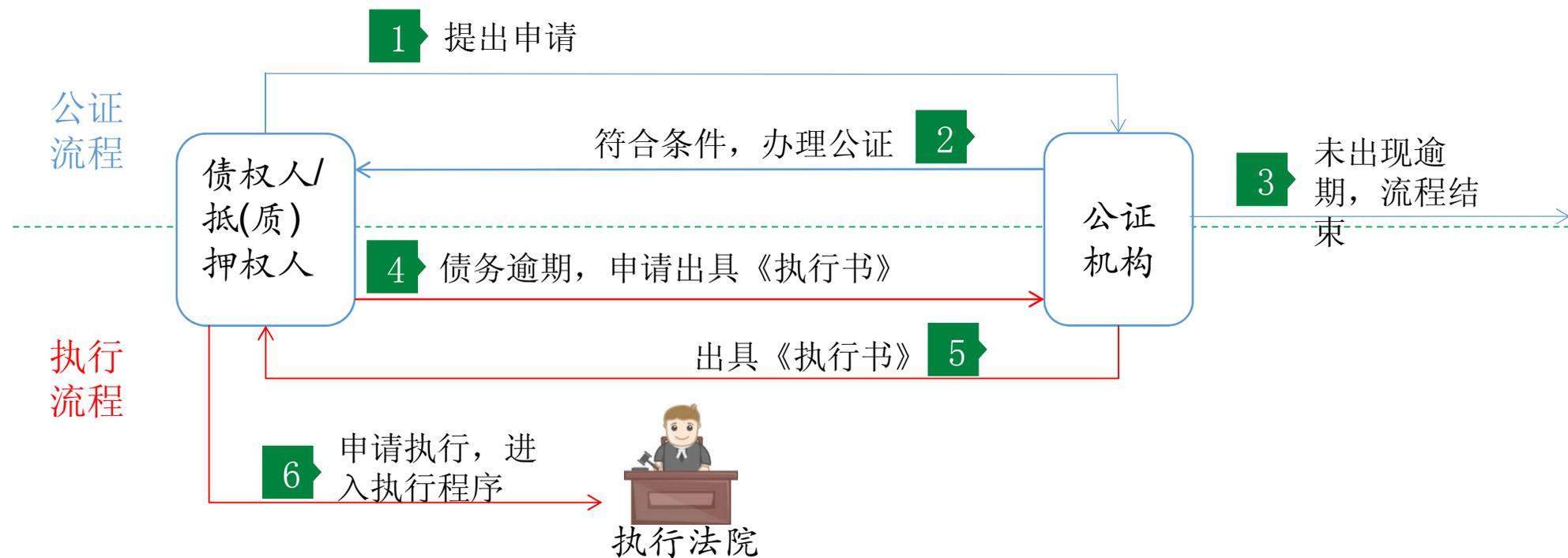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38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37条

### 部门规章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与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238条
- 《公证程序规则》第39条、第55条

###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法释〔1998〕15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内容有争议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法释〔2008〕17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请示的批复【（2014）执他字第36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4年12月29日）



办理条件

- 债权文书具有给付金钱、物品、有价证券的内容
- 债权债务关系明确, 债权人和债务人对债权文书有关给付内容无疑义
- 债权文书中载明债务人不履行义务或不完全履行义务时, 债务人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的承诺
- 向规定的公证机构申请
- 资料齐全



- 相对于普通的诉讼程序，强制执行程序不需要经过一审、二审程序，可以直接进入最终执行程序

高效、便捷

办理强制执行公证，意味着债务人放弃了其诉讼抗辩权利，因此无需经过司法一审、二审审判流程，直接进入执行程序，节约时间成本，使保理债权回收能够变得高效、便捷

节约诉讼成本

免去司法审判一、二审诉讼费用，一定程度上节约维权成本

直接保全财产

直接进入执行程序，可对债务人可直接进行财产保全及执行；在节省保全费用的同时，还可免于提供普通诉讼程序涉及的诉讼/诉前保全等额担保物



- 基于保理业务不同于传统银行借贷及其他民间借贷关系的特点，在保理业务中嵌入强制执行公证也存在一定的限制

买方适用  
限制

- 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的前提必须获得债务人的同意并全程配合办理
- 基于保理商直接与卖方建立合同关系，卖方也是直接的融资借贷人，卖方配合办理较易实现
- 但对未与保理商直接建立合同关系且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买方，实践中或存在较难说服买方放弃诉讼权利配合办理的普遍困难

买方适用  
缺失影响

- 保理业务的第一还款来源为买方偿付，第二还款来源为卖方回购，保障买方回款对保理融资业务而言更具意义
- 买方适用的限制势必导致较依赖买方偿付能力或卖方回购能力不强的项目的适用性
- 买方适用缺失导致对买方的追索依旧只能选择普通诉讼程序，势必导致对买卖双方的追索未能处于同一司法阶段，此种不平衡对保理商行使追索权利的影响或需在司法实践中进一步检验



- 如下两判例均为保理商向公证处申请了强制执行公证，在债务人到期未能履行债务时，保理商向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并凭《执行证书》依法向执行法院直接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受理
- 虽然两个判例均因债务人暂无可供执行财产导致执行程序未能呈现令人满意结果，但强制执行公证仍完成了确保保理商免除诉讼审判流程直接进入执行阶段的使命

## 北京市判例

- (2015)大执字第2452号

## 辽宁省判例

- (2015)阜执一字第00086号